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6-0157-PCC

第三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鄭其俊Cheang Kei Chon、麥惠玲Mak Hui Ling和鄭彩貞Cheang Choi Cheng

*

第一嫌犯：鄭其俊Cheang Kei Chon，又名 SAE-FUNG, SOMYOT，男，1961年5月16日出生，持編號為7373XXX(X)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道德巷/深巷橫街32號興業大廈5樓A座(前座)，現下落不明。-----

*

第一嫌犯被控訴為直接正犯，既遂行為方式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45條結合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使用偽造授權書)；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45條結合第244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偽造公證書)；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項並配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相當巨額)」；及
- 一項澳門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現通知第一嫌犯鄭其俊須於2027年1月18日下午3時正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6月22日。

法 官

盧立紅

特級書記員

鄧樹彬